

The logo for Telecom Service One (TSO) features the letters 'TSO'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filled with horizontal white stripes, giving it a digital or circuit-like appearanc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warm orange gradient with a complex pattern of white circuit traces and glowing nodes, suggesting a network or data flow.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2023/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榮譽勳章

執行董事

張敬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
曹家儀

公司秘書

李詠詩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家儀 (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

薪酬委員會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郭婉雯
曹家儀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 (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曹家儀

授權代表

張敬峯
李詠詩

公司網站

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C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7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提呈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4,387,000港元（2023年：51,381,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5.9%，主要由於一份新的服務合約帶來服務費收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251,000港元（2023年：11,385,000港元）。由於毛利率收窄以及營運新維修中心所產生的額外開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9,17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

於上一財政年度，香港及全球正從COVID-19疫情中穩步復甦。儘管如此，在不利因素影響下，各地經濟復甦仍面對重重障礙，該等不利因素包括更嚴厲的貨幣政策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等。年內，本集團繼續展現出對發展核心業務的堅持及承諾。通過不斷提供優質服務及鞏固強大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成功保持銷售增長。COVID-19的爆發引發了深遠的數碼化生活模式轉型，而互聯網的普及及5G技術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這一轉型。這些進步不僅促進了無縫連接，亦使電子智能設備迅速普及，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對於未來電子及移動設備在日常生活及家庭生活中的需求及使用，以及相應的保養維修服務的需求及需要抱持樂觀態度。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正逐步緩慢復甦，而零售業的營商環境依然充滿不確定性。雖然未來財政年度預計將仍然充滿挑戰，但受到香港經濟逐步回升的樂觀情緒帶動，整體市場情緒上行。隨著生活方式逐步邁向數碼化，以及5G技術的應用及滲透程度持續上升，預計電子及移動設備市場將持續受益。本集團對電子及移動設備的未來消費意欲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整合多方資源，實現效率提升，以鞏固核心業務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商機，加強及多元化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優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及電訊首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堅毅付出及勤勉盡責。本人亦謹此對尊貴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電訊首科的堅定支持表達謝意。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24年6月26日

行政總裁報告

經營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疫情籠罩的陰霾已漸遠去。本地經濟活動恢復正常，訪港旅客人數亦呈現復甦跡象。然而，零售業仍面對多項負面因素的挑戰，包括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局勢、股票市場表現欠佳導致營商環境不穩定等。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以及零售業短期內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本集團對經濟長期韌性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相信經濟將重拾升勢，實現長遠穩定增長。數碼化轉型加上5G基礎設施及技術的發展，徹底改變了日常生活中對智能電子及移動設備的使用。此外，產品創新及人工智能趨勢的發展有望於未來進一步推動智能電子市場的增長。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智能電子設備，將可為其帶來附加價值，增強其功能及用戶體驗，並從長遠而言將有望成為推動智能電子產品未來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些技術的進步及變革，將為智能電子及移動設備商業及個人使用帶來新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市場趨勢，保持競爭實力，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考慮到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發展態勢，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以期推動業務增長。在優化業務營運、生產流程及成本管理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全神貫注，致力維持優質服務水平及強大的執行能力。這些努力旨在提高整體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實現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緩慢，零售業的經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變化，全力以赴適應新的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拓展現有核心業務，不斷提高質素及效率，夯實基礎。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新的增值服務，抓緊新商機，實現多元化經營。本集團將努力邁向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為股東帶來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回報。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衷心感謝電訊首科管理團隊及公司上下全體成員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堅毅付出及貢獻。本人亦對尊敬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深切信任及持續支持表示致謝。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24年6月26日

行業概覽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消費者需求回升緩慢，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復甦力度較緩。隨著5G技術在全球各地及市場的應用不斷擴大，5G智能手機將繼續推動市場發展，且將佔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67.2%。設備更新換代加上近期科技發展（例如可折疊設備及在手持設備上搭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構思）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長遠增長帶來了新的動力。根據IDC預測，預計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回復增長4.0%。

香港的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以競爭激烈著稱。然而，憑藉本集團的豐富行業經驗、與長期客戶的穩固關係及專業技術團隊的支援，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市場地位，繼續不斷地向客戶提供卓越及優質的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提供手機及其他消費者電子設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於過去一年，由於貨幣政策收緊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香港的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香港整體經濟已開始穩步復甦。本集團將與時並進，持續調整市場策略，以適應市場趨勢的最新發展，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至約54,387,000港元（2023年：51,381,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5.9%，主要由於(i)於2023年從一名企業客戶取得新的服務合約，為該客戶的電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ii)從現有客戶獲得穩定的維修服務收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251,000港元（2023年：11,385,000港元）。由於毛利率收窄以及營運新維修中心所產生的額外開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9,174,000港元（2023年：7,11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和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於2023年取得的新服務合約帶動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維修服務收入上升至約54,195,000港元（2023年：51,207,000港元），按年上升約5.8%。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為174,000港元上升約10.3%至約為1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去年約為39,996,000港元上升約7.9%至約為43,136,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上升乃由於勞工成本上升。

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3,474,000港元(2023年：20,0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約32.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9,662,000港元(2023年：19,950,000港元)，上升約48.7%。上升乃主要由於擴充倉庫設施及於2023年1月開設新的維修中心所增加的人力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507,000港元(2023年：3,973,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貯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連同由金融資產投資產生的出售收益及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4,315,000港元(2023年：3,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4.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租金、大廈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擴充倉庫設施及於2023年1月開設維修中心產生的水電費等直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477,000港元(2023年：14,554,000港元)，下跌約0.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所得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60,000港元(2023年：243,000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9,174,000港元(2023年：7,115,000港元)。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至4,749,000港元(2023年：432,000港元)；(ii)擴充倉庫設施及於2023年1月開設新維修中心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總額下跌約196,000港元(2023年：4,497,000港元)。

金融資產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8,984,000港元(2023年：13,98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10.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持有之投資：

股份名稱：	香港交易所 (附註1及2)
所持證券數目：	39,440
所持權益佔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0.0031%
投資成本(千港元)：	15,785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千港元)：	8,984
於2024年3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概約百分比：	10.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千港元)：	33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千港元)：	4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4,749

附註1：

股份簡稱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香港交易所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2：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重大投資(即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的投資)如下：

香港交易所的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8)。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並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862百萬港元。

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產生穩定的額外利息或股息收入。我們對該等投資的策略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對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進行投資，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所涉風險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以及該等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而得到平衡及緩和。

本集團就投資決定考慮以下準則：(i)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投資回報潛力；(ii)當時的風險承受程度；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1,370,000港元(2023年：35,54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2,639,000港元(2023年：8,586,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215,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為269,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000,000港元，可在其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11,000港元(2023年：4,5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3年：無)。

除上文「金融資產投資」一段所披露及持有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09名(2023年：9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常規及標準評估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致力通過不斷提高服務質素及整合多方資源來實現效率提升，從而鞏固核心業務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商機，完善業務模式及實現多元化經營，務求擴大收入來源及優化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整體營商環境及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善用資源及網絡，提升服務質素，優化管理水平，開拓新商機，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72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控股」，股份代號：603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並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帶來超過4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山先生，6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對電訊數碼控股的資訊廣播服務的銷售與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制訂符合其銷售及企業目標的營銷及銷售策略，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6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在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汕頭市榮譽市民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擔任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為迦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兩家公司均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方先生自2020年8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由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為博彩稅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69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41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曹家儀先生，60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曾為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傳統咖啡店品牌「Killiney」的特許經營業務。彼由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Killiney」的總特許經營商)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由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任該公司時為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於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雲鎮昌先生，44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電訊首科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客戶管理及監督電訊首科的日常營運。彼自2002年1月起加入電訊首科至今已逾21年。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雲先生為Hong Kong Communication & Equip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手機維修服務)的高級技術員。彼於手機維修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雲先生於2011年獲得倫敦考文垂大學(Covent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重視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於2023年4月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間」），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視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份，當中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按業務需求及狀況不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詳細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及／或相應上市規則的目的。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授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設立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且應制定有序的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倘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解釋該等情況的原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及可自動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新委任的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指引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會內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彼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七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曹家儀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最高行政人員的行政職能由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履行。

權力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能，惟作出策略決定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而合時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培訓課程，以發展及發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
郭婉雯女士	✓
曹家儀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項具體事務。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各委員會已採納具體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視；
- (b) 審視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視及討論外聘核數師給予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 (g) 審視中報及年報之企業管治披露；
- (h) 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i) 審視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
- (j) 審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審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上調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
- (c) 考慮分配予若干董事的酌情花紅；及
- (d) 審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金額、時間的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彼等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審視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推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c) 審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審視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e) 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明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按合適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要求而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提供選舉或重選程序的透明度，並確保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士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至董事會作考慮，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作為評估基礎。有關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將會對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士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11月7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鑑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性別歧視以達致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招聘、薪酬、培訓及晉升方面，並定期審視本集團內部之性別平等情況，以及採取糾正措施以改善性別平衡。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人數分別為男性274名，佔70%，女性120名，佔30%。為了吸納更廣泛的人才以及促進創意及創新，本集團矢志達致性別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7至48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之問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確保已妥善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設立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機制，而董事委員會按適用情況遵從相同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及批准之事宜。

於報告期間，大約每季度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平台積極參與各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乃以多數票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4	2	2	1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3/4	2/2	2/2	1/1
郭婉雯女士	4/4	2/2	2/2	1/1
曹家儀先生	3/4	1/2	2/2	1/1

股東大會

報告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下表列示董事的出席情況及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

	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1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1/1
張敬山先生	1/1
張敬川先生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0/1
郭婉雯女士	1/1
曹家儀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倘缺席，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或其未克出席則應由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該等人士應能夠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出的任何問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乃分別於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適時刊發。

下文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61至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匯報的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況。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本年報第61至64頁載列向股東提交的核數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報告期間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現有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530,000港元，而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所履行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約為150,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並賦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規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詠詩女士(「李女士」)一直持續執行及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職責。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專業資格及資歷，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報告期間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根據報告期間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就報告期間的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平及即時地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提供即時及準確的消息，令董事會就釐定有關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或本公司是否須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就其認為屬內幕消息及將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任何消息向董事會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再由公司秘書跟進。

公司秘書負責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及／或有權向本集團任何部門及／或僱員收集任何資料，以協助釐定該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或是否須予披露。

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制定若干政策，包括反貪污政策、防止賄賂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和系統，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違規事宜提出關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就業務營運、財務系統、公司內部管理、企業管治等風險領域，以及集團總部、業務分部及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了內部監控審核。內部審核部門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重大風險向董事進行匯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且在管理層團隊、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之協助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投資者溝通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目的是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平等及適時地獲取不偏不倚及／或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從而使股東能夠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 (a)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3樓C室；或
- (b) 電郵至enquiry@tso.cc。

本公司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報及年報；(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詢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中報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和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之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與股東有關之政策

本公司制定之股東溝通政策可確保股東之意見及關注獲得適當處理。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並總結其為有效，原因是若干少數股東曾私下聯絡公司並要求取得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通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包括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下文概述股東可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之任何事項。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於指定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儘早遞交書面通知。

股東推舉人士參選董事之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舉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就有關權利及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上查閱。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股東查詢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有權查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若股東對其名下股權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so.cc作出提問或要求索取資料。

憲章文件的修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8月18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刊發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年度」)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年度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當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匯報原則。

1.3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收集及審閱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程度，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來源的資料，將於適當位置列示。為提高不同年度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可比性，本集團盡量採用一致的報告形式及方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解釋，以方便資料詮釋。

1.4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ESG_enquiry@tso.cc。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並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更好地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制定、評估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策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審查持份者參與過程。為確保營運及常規符合董事會的期望及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授權主管及同事協助監督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此外，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客戶服務及產品處理的培訓，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質量。

董事會明白排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的重要性。因此，其於本年度內已委派獨立顧問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持份者調查，並採用重要性圖譜連同專業意見以考慮行業特定議題。高級管理層亦已參與活動，並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時提供建設性的反饋。董事會充分了解結果，並將不斷審視持份者的參與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追求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標準，董事會將繼續留意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參考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多項目標及指標。本集團亦與不同持份者分享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在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法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的價值觀、理念及常規能夠且將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通過建立以可持續發展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能夠促進創新、協作，並致力於持續發展及改進。此外，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的各個方面，從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到僱員參與及社區發展。通過優先考慮可持續性，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減輕環境風險、創造長期價值並與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知，建立強大及鼓勵性的企業文化對於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與客戶建立信任至關重要，以及有利於為本集團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培養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相一致的文化，這種文化將反映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僱員參與及商業誠信的核心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注僱員參與及福祉將成為我們企業文化及發展原則的一個重要方面。本集團將僱員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於為彼等提供具支持性及賦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發展計劃及培訓，確保僱員保留其在專業和個人方面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及知識。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平等性，因為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建立強大的企業文化及促進企業成功。

本集團認真履行合規及商業道德責任。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及持份者建立信任，因此制定全面的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始終在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內運營。本集團亦努力在所有業務中保持問責及透明，並將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關注問題及優先事項。

總而言之，企業文化是電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要素。通過培養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相一致的文化，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為所有人創造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3.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本集團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並作為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履行合約 互惠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評核會議 商務溝通 討論及交換意見 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反饋調查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排放規例 節能減排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通訊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推動本地就業 按時足額繳稅 確保生產及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資料 專門報告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營運 增加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及通函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頁 專門報告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行業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門報告
社區及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鑑於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相關性和有效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乃基於內部持份者調查、著名的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以及獨立諮詢公司的專業意見作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9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細披露。

重大議題	對應章節
廢棄物管理	排放
能源消耗	節約能源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綠色營運
僱傭合規	僱傭指引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僱傭指引
質量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
	供應鏈管理
客戶服務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
私隱及數據安全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反貪污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提升其環境表現及降低其環境影響方面不遺餘力。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將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帶來顯著影響的商業活動。然而，本集團極為重視對業務營運中的排放及資源管理實施不同的政策。

4.1 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排放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且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廢氣排放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製造過程及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廢氣而引致重大環境問題。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車輛，故並無產生車輛廢氣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非碳密集型，故並無制定碳排放的減排目標或策略。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i)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ii)範圍3包括因棄置廢紙於堆填區而釋放甲烷氣體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由於電力及紙張均為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照明系統方面，本集團在非常用地方安裝移動感應器，並為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的照明開關。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於午休時間及下班後關閉其所在部門的照明，並提醒僱員緊記在無人員使用時關閉會客室、會議室及倉庫的照明。在廢棄紙張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可能重用紙張或雙面使用紙張。此外，本集團會收集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紙質文件，以供循環再造。

4.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且在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及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避免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進行運輸，並建議僱員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例如膠袋及防靜電材料。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收集不需要或廢棄的便攜式充電器，將其轉移至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以減輕棄置充電器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其他一般廢棄物則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及電子廢棄物(如故障手機、零部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有害廢棄物經收集並移交相應供應商進行妥善處理以免不必要的污染及危害。處理故障電腦時，信息技術部門會嘗試維修元件，而僅於電腦無法維修的情況下方會將其移交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由於有害廢棄物經收集並移交相應收集者，因此本年度無法披露有害廢棄物數據。

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收率最大化及推動於工作場所的再利用習慣來減少廢棄物。例如，本集團在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設置三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鋁罐及塑膠瓶。該等物料經過收集後，會以負責任的方式運往合資格回收公司進行妥善回收及重用。此外，本集團與電子公司合作，促進舊電腦及其他電子廢棄物(包括電池)的回收利用。透過該等合作關係，電子廢棄物可得到妥善處理及回收，從而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作為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優先使用可回收的碳粉及墨水匣，為減少打印相關的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作出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一次大規模利是封回收及重用活動，致力減少廢紙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將繼續實踐及改善其減廢政策，旨在於不久的將來及未來數年減少產生的廢棄物總量。通過於企業內部宣導環境責任文化，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4.3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節能目標，利用節能設備以盡量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及／或裝置的工作效率，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已設立關於節約能源的內部政策以指導僱員。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已要求僱員於午休時間及下班後關閉空調。此外，監控空調的溫度設定以保持合適的室溫及使用，未經辦公室管理員許可，員工不得調低溫度。本集團鼓勵僱員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提醒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照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踐行並加強其能源效率及環保政策。未來數年，本集團將訂立明確的降低能源消耗總量目標，並努力向此目標邁進。通過實施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綠色的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對能源效率及環境保護的不懈追求，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實現更可持續的營運。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地方標準規定，且在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通過實施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在辦公室周圍張貼傳單，以提高僱員的用水效益意識，從而在工作場所提倡並達致其用水效益及節水目標。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污水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同時，本集團已致力通過於洗手間設置節水提示標籤等方法，以降低耗水量及將生活污水的排放進一步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維修中心、倉庫及總部均為租賃物業，且水費包括於管理費內，因此未能披露耗水量記錄。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負責維修手機，主要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塑膠。本集團明白推廣環保實踐的重要性，並致力監督其供應商，確保其使用更環保的包裝資源。通過積極監督供應商遵行綠色環保，本集團矢志推動變革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4.4 綠色營運

本集團重視員工對綠色營運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採取措施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在辦公室各處張貼通知提醒節約能源及用水，以及提醒僱員減少一次性抹布及紙張等不可回收物品的使用，而其於獲得適用水方面並不存在問題。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減少紙張消耗，體現了集團對創建更環保及更符合環境責任原則的工作場所的承諾。該等措施包括使用可回收紙張、雙面打印文件、回收信封、設置打印配額、文件採用較小號字體及調整行距、重複使用宣傳冊及包裝材料，以及盡量使用電子渠道傳播資訊。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客戶留意用紙量，向客戶強調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重要性，並推廣本集團的線上預約平台，以減少打印需求。各項努力不僅為減少將廢紙送往堆填區及由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亦有助減少因使用打印機及墨水而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4.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主要全球議題之一，且本集團認為其有責任減輕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定期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更新以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及風險的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已變得更加嚴重，對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下降。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因設施損壞並對僱員安全構成威脅，進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成本。因此，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及因氣候變化所引發的事件，並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緩解環境惡化。

為應對日益頻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本集團以僱員的安全為其首要考慮，並已設立關於颱風信號、暴雨預警信號及(超強)颱風襲擊時／後的極端狀況下工作安排的內部指引。當天氣警告生效時，本集團設有應急計劃以保護其僱員及資產。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其競爭優勢歸結於其經驗及僱員的能力。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權利及利益，並遵守關於僱傭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投資於僱員並為其提供良好的職業機會以增強其業務及僱員發展。

5.1 僱傭指引

本集團遵守與薪酬、福利、離職、工時及休息時間有關的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薪酬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尊重並同等對待每名僱員，以零容忍方式針對基於性別、種族、地域及任何法律保護特性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此非歧視性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倘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相關僱員應將該事件向其主管報告。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滿足僱員的發展需求。

在僱用任何求職者前，人力資源部門將通過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其年齡，以防止非法僱用童工。倘非法僱用童工不幸被發現，本集團將徹查事件並立即解僱相關僱員。僱用協議明確列出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及每月工資等僱傭細節，以防範強制勞工。倘僱員提交辭呈，人力資源部門將為僱員安排離職會談，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僱員的離職原因。本集團決心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5.2 薪金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績效評估系統，根據僱員的工作能力及表現、組織及管理能力和團隊精神、創意、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交往能力以及表達和溝通技巧等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對於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力及管理技能亦被考慮在內。表現評估的結果將作為薪資調整及晉升的參考。

本集團並不鼓勵加班工作，惟可於自願基礎上經僱員的主管批准。加班的僱員可獲得假期或額外薪金作為補償。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僱員享有病假、年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勞動保險。

此外，本集團致力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在僱員中推廣健康生活模式。為此，本集團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組織內部的凝聚力。人力資源部門將收集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僱員福利，以確保僱員福祉及對工作滿意。通過優先考慮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創造互相扶持的環境，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僱員建立正面及和諧的工作場所。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給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定期安排辦公室清潔。

因應香港政府已於2023年3月取消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本集團及時調整了其措施及應對措施。為了將COVID-19個案及流感傳播率降到最低，本集團針對前線員工、辦公室員工及後勤員工的不同身體狀況採取特定安排，以照顧彼等的特殊需求及應對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以及時刻了解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此舉使本集團能夠定期檢討及修訂各項安排，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亦制定了應急措施作為僱員於事故發生時的指引。僱員進入工作區域必須穿著制服，而所有來訪人員必須穿著防護衣及鞋套等防護服。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分發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若干安全宣傳單張，例如安全手動處理、電力安全、防火及應急預案。本集團已專門分發關於正確工作姿勢、辦公室安全提醒、在倉庫內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及流感預防措施的宣傳單張，以降低受傷風險並提醒僱員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工作相關死亡事故的報告，且於本年度並無因工傷而導致工作日損失。

5.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部培訓，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工作效率。

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入職及技能培訓。技能培訓包括品牌導向培訓及有關服務範圍及客戶服務的培訓。品牌導向培訓涵蓋維修設備至軟件技巧，以提高後台僱員的專業技巧，而服務範圍及客戶服務的培訓則為以提高前台僱員服務質素。從事特定崗位的現職管理人員及僱員均獲提供專業培訓計劃，涵蓋行政管理及檢查技能等主題。本集團將緊貼市場趨勢，檢討及組織最新的培訓項目。

6. 營運常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其成功極為依賴於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旨在通過適當的營運常規及管理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庫存水平及變動、預期銷量、產品前置時間及其他因素作出採購決策。本集團已採用供應商審批程序以管理所有供應商，並已制定新供應商評估程序。為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始終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強調供應商須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工傷事故及疾病風險，例如為從事高風險工作的僱員提供適當裝備。此外，本集團相當重視供應商設有全面的應急措施，包括定期消防演習、安全演習及明確的逃生路線。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是對供應商的根本要求。另外，本集團希望供應商訂有健全的反貪污政策及完善的舉報渠道，以加強合作的透明度及問責。各種標準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一個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供應鏈。

基於上述原則，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挑選供應商的具體流程。針對新供應商，除進行全面評估外，亦會重點關注其在環境保護、僱員管理及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獲認可的供應商將列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便處理及挑選。現有供應商每年均須接受表現審查，只有產品品質或服務質素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才會被納入並記錄為認可供應商。採購過程包括從認可名單中挑選供應商，而所有採購訂單均需總經理批准。若發現供應商的產品有任何不合格情況，就會考慮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通過整合該等做法，本集團可確保其供應鏈的運作符合其對負責任及道德採購的承諾。

此外，在採購過程中，只要可行，就會考慮諸如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等的標準。在負責任地使用生產材料方面，供應商應遵守國家、地區及行業的特定環境標準。我們傾向於該等能夠發揮能源效益或以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環保產品，而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將避免考慮。此外，我們優先選擇本地或鄰近地區的供應商，以減少差旅成本及碳足跡。通過堅持此等原則，我們旨在支持可持續發展實踐，以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6.2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制定進貨檢驗規定，要求所有易耗品均接受檢驗及記錄。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隔離產品以防任何誤用。隨後本集團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並退回不合格產品，待後續完成維修工作後，我們將安排至少兩名檢驗員檢驗產品質量，以確保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對於最終使用者報告的任何缺陷產品，本集團將檢查產品並確定處理方法，例如進行重工及維修。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對安全及健康相關原因的擔憂而召回產品。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有效溝通，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意見及反饋。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會及時高效地將客戶投訴全部反映予供應商以便進行處理。本集團已制定糾正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投訴。所有投訴將進行調查，以推斷原因並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問題，且於必要時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投訴。

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受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的充分規管。本集團監控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且不存在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6.3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員受聘後須對客戶資料嚴格保密、簽署保密協議，且在修理手機前，須在客戶在場的情況下清除手機上的任何個人資料。由於客戶資料對維修服務乃屬必要，我們會就收集和使用其個人資料充分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為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在我們的倉庫內實施一套全面的保安計劃。此包括安裝24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報警系統及門禁管制機制。管理人員亦負責分配出入權及密切監控倉庫內進行的所有活動，以維護數據安全。

除保護客戶私隱外，僱員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亦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的僱傭條款、產品規格及業務策略的資料，及／或其任何往來事項、交易、事宜及／或任何其他保密資料。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亦嚴禁下載或複製本集團電腦上的保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4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本集團只安裝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於安裝任何軟件之前須尋求本集團許可。

6.5 反貪污

本集團決心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落實關於反賄賂措施及利益申報的內部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行為守則，以規管所有僱員的道德操守及行為。僱員不得向供應商、客戶及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各方收取任何利益。倘禮品或現金的價值超過500港元，僱員須向管理人員及部門申報此類禮品或現金。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任何違反守則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例如警告信及解僱)。如發現任何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須向部門經理及機關報告。本集團於必要時將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任何法律訴訟。

7. 社區投入

本集團希望服務於社區，並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推動社會福利，積極參加慈善活動，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活動，以實際行動踐行本集團對社區發展及改善的承諾。我們明白，社區是我們生活及工作的基礎，並堅信投資及支援社區項目能夠為居民帶來正面影響。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投資，我們旨在創造恆久及正面的變化，賦權本地持份者，以及培養共同繁榮的意識。

8.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3/24年	2022/23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附註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	200
範圍1—直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附註2)(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	19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附註3)(噸二氧化碳當量)	9	10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42	1.11
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附註4)(噸)	0	0
每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附註5)(千克/工作日/中心)	0	0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附註6)(噸)	30	23
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噸/僱員)	0.10	0.13
資源使用		
總能耗(附註7)(兆瓦時)	287	268
每名僱員的能耗(兆瓦時/僱員)	0.99	1.49
包裝材料使用		
總塑膠用量(附註8)(千克)	2,113	1,525
每件產品的塑膠用量(千克/件)	0.51	0.65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及甲烷。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溫室氣體排放基於聯交所提供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的報告規定計算。
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包括來自本集團於本年度外購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於計算2022/23年及2023/24年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乃分別基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涵蓋本集團以外的其他間接排放量，包括因處理廢紙而在垃圾填埋場產生的甲烷氣體。用於計算廢紙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來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4. 根據本集團實際有害廢棄物記錄計算。於2023/24年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5. 由於總部搬遷，本年度三間中心(包括原有及新辦公室)的工作日均不相同。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密度乃按廢棄物產生總量除以三間中心的工作日總數計算。
6.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一般辦公垃圾)乃根據日常運營情況估算。
7. 根據本集團實際能耗記錄計算。
8. 根據本集團實際包裝材料記錄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指標	2023/24年	2022/23年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0	106
女性	89	7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1	52
30歲至50歲	110	87
50歲以上	48	4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89	18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05	87
兼職	184	93
流失率百分比 (附註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5%	39%
女性	45%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1%	46%
30歲至50歲	48%	35%
50歲以上	27%	2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5%	36%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 (82%)	2 (69%)
女性	3 (64%)	3 (34%)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3 (20%)	3 (77%)
中級	3 (69%)	4 (73%)
高級	2 (71%)	4 (29%)
兼職	2 (82%)	1 (38%)
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4	2
香港	78	77
海外 (附註2)	2	2

附註：

- 2023/24年大部分離職僱員為兼職僱員。
- 海外供應商包括韓國首爾及匈牙利Vasarter。

9.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 廢棄物管理 資源使用	31-33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物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40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之故，並無設定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排放 廢棄物管理	31-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3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0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提供耗水量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3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3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	40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4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4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4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薪金及福利 健康與安全	35-3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4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6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36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4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4 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5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5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5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37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4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37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37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全、廣告、標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私隱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38-39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38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38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營運常規 保護知識產權	39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38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私隱保護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營運常規反貪污	39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常規反貪污	39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反貪污	39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常規反貪污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提供反貪污培訓。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39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入	39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投入任何資源於專注範疇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年報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以及第6至10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特別是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下的「內部監控」一節以及本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基於財務回顧的分析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已載於本年報內，特別是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重要性評估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了解到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而本集團明白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存在嚴重或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市場風險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及行業中，監管環境提倡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如大多數電子設備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支持以保護其消費者權益。

2. 科技風險

2.1 科技趨勢

科技過程對組織目標的成功變得越來越重要，本公司的營運須要創新的引領。

2.2 網絡安全威脅

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包括處理易受網絡安全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3. 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準則，例如電訊及融資投資，其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規的風險。

4. 策略風險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話設備維護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或策略投資。

5. 財務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的財務風險一節。

環境政策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48頁，其中闡述本集團在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最新版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項下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財務報表及分配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財政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要，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本公司股息均可反映或不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之派息率。

本公司過往派息貫徹一致，在透過股息向股東提供適當回報之目標與支持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每年一般宣派股息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取得亮麗收益或發生其他事件之年度則可能會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必要修改，並提呈予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2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4年9月20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財政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約57,464,000港元(2023年：64,08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13年計劃」)。根據2013年計劃，董事會可依據2013年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2013年計劃已於2023年5月1日屆滿。

於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財政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於報告期間，任職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峯先生、方平先生及曹家儀先生將會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24年3月31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的履歷詳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委以固定任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及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不競爭契據

根據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電訊數碼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下列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
- (ii) 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 (iii) 作為彼等之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i)及(ii)所述之控股股東年度聲明。

董事會報告(續)

(iv) 作為業務策劃及發展職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監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業務機會，並熟悉現存及潛在的市場業者及競爭者。本公司並無發現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承諾之任何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	實益擁有人	6,52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山	實益擁有人	7,008,000	5.4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川	實益擁有人	6,748,000	5.2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峯	實益擁有人	7,602,000	5.92%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澳門幣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Marina Trading Inc.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計算乃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的128,34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

附註B：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43%)，East-Asia為Amazing Gain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及East-Asia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公司(如上表所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的權益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3%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3%
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3%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3,008,000	56.89%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3,602,000	57.35%

附註C：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分別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的最大限度內)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概不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收入約62.8%。前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99.9%。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7.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財政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85.0%。

於財政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財政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按本集團與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控股」)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劃分。與電訊數碼控股之交易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則間接持有51.4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電訊數碼控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由於本集團與電訊數碼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統稱「與電訊數碼控股之協議」)就租賃物業及提供服務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且合計年度費用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與電訊數碼控股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電訊數碼控股之間的上列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606,000港元(2022/23年：約2,429,000港元)，其超過5%但不多於25%，而合計年度費用亦少於10,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於財政年度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訴訟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五年財務摘要」。

核數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5至131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77至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有10,550,000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3月31日獲確認。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好所規限。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及檢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評估受到判斷及估計影響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要素，包括信貸風險特徵、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已評估基於撥備矩陣的管理層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我們已審核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評估過往年度內的歷史虧損率是否基於前瞻性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及審核錄得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有管理層存在偏見的跡象。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擔負任何義務。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傳達，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4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7	54,387	51,381
銷售成本		(43,136)	(39,996)
毛利		11,251	11,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507	3,9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	(4,315)	(3,200)
行政開支		(14,477)	(14,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	(2,39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9	(196)	(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749)	(432)
融資成本	11	(255)	(33)
除稅前虧損		(9,234)	(7,358)
所得稅抵免	12	60	243
年度虧損	13	(9,174)	(7,115)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125)	(16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299)	(7,282)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16	(0.0715)	(0.05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48	29,922
使用權資產	18	4,438	1,344
投資物業	19	46,400	21,8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721	495
租賃按金	22	539	–
		54,246	53,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05	6,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984	13,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896	10,4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a	71	78
可收回稅項		–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203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811	4,593
		31,370	35,5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179	6,937
租賃負債	18	2,956	1,489
應付稅項		22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b	82	160
銀行借貸	25	2,200	–
		12,639	8,586
流動資產淨值		18,731	26,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77	80,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600	–
其他應付款項	24	208	189
遞延稅項負債	27	–	56
長期服務金承擔	26	435	243
		2,243	488
資產淨值		70,734	80,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834	12,834
儲備		57,900	67,199
總權益		70,734	80,033

第65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2,834	36,900	70	(26)	37,537	87,315
年度虧損	-	-	-	-	(7,115)	(7,115)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167)	(16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82)	(7,282)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12,834	36,900	70	(26)	30,255	80,033
年度虧損	-	-	-	-	(9,174)	(9,174)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125)	(1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9,299)	(9,299)
於2024年3月31日	12,834	36,900	70	(26)	20,956	70,734

附註：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收購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澳門）」）的100%股權。該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電訊首科（澳門）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電訊首科（澳門）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234)	(7,35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34	143
銀行利息收入	(5)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2)	(30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9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96	2,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3,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3	2,687
投資物業折舊	2,004	985
融資成本	255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749	4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9)	(222)
政府補助	(177)	(1,674)
長期服務金承擔	67	70
撥回存貨撥備	(8)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01	2,344
存貨減少(增加)	1,770	(4,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69)	(4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	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1	1,9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8)	125
長期服務金承擔付款	—	(92)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192	(336)
退還香港利得稅	23	7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	4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	(1,3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00	1,778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2)	–
已收股息	332	301
已收利息	5	2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9)	1,008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2,200	–
償還租賃負債	(2,850)	(2,95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5)	(33)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20)	–
已收政府補助	177	1,6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8)	(1,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82)	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3	4,4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1	4,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3樓C室。

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5。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了指引及實例，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以及新增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從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的差異，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窄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將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至於所有其他交易，該等修訂本將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後發生的交易。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引入披露目標，要求實體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該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予修訂，要求在有關披露實體的流動資金風險集中敞口資料的規定內，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該等修訂本(當中載有實體於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享有特定過渡寬免)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得以確認以便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自有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計及投資物業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倘一項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佔用物業並有業主佔用開始為證,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隨後入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如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通常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乃為實現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並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之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直接產生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常規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條目(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出現的不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條目。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個年度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本集團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扣)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當且僅當於擁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若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且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將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及加強資產時，本集團的履約增設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中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維修服務；及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提供維修服務

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配件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入乃於配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配件時)確認。

提供支援服務

來自提供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就安排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處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及貯存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不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一個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於租賃合約已經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按經修訂租賃的條款，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在產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包括損益內的服務成本；損益內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或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於取消註冊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進行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值。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倘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因此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對銷該等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倘租賃交易中的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本集團乃單獨對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用於減值評估的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除外)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而產生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 第1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4,405,000港元(2023年：6,201,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204,000港元(2023年：776,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本集團運用判斷作出假設並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550,000港元(2023年：6,779,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2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可收回金額或(如為使用價值)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之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當前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較高的估計不明朗因素。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148,000港元(2023年：29,922,000港元)及4,438,000港元(2023年：1,344,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元(2023年：2,399,000港元)及零元(2023年：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7及18內披露。

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46,400,000港元(2023年：21,8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693,000港元(2023年：2,0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148,000港元(2023年：29,922,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2023年：21,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進行年度評估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均無變動。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8,377	15,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984	13,9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720	6,52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1%(2023年：13%)的銷售額及13%(2023年：12%)的淨購買總額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5,194	4,785	188	279
人民幣	—	2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風險。

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i)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淨額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狀態。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000港元(2023年：2,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金融行業分部營運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23年：10%)，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750,000港元(2023年：1,168,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而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年度內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經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評估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審核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的信貸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偏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希望	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0,550	-	10,550	6,779	-	6,779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	-	98	48	-	48
按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44	-	3,644	3,499	-	3,4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	-	71	78	-	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3	-	203	201	-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11	-	3,811	4,593	-	4,593

附註：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由於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8%（2023年：32%）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5%（2023年：91%）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於2024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0	-	-	6,230	6,2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2	-	-	82	82
其他應付款項	-	-	208	208	208
銀行借貸	2,200	-	-	2,200	2,200
	8,512	-	208	8,720	8,720
租賃負債	3,110	1,617	-	4,727	4,556

	於2023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7	-	-	6,177	6,17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0	-	-	160	160
其他應付款項	-	189	-	189	189
	6,337	189	-	6,526	6,526
租賃負債	1,493	-	-	1,493	1,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

按經常性基準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於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第1級	8,984	13,894	活躍市場的買入價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54,195	51,207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192	174
	54,387	51,381

7. 收入(續)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54,387	51,381
於某一時間點	54,387	51,381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 (2023年：100%)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24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23年：100%)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I	14,831	9,956
客戶II	10,345	13,042
客戶III	7,056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77	1,674
管理費收入(附註ii)	2,205	748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費用：無)	663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2	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9	222
貯存收入(附註iii)	72	202
銀行利息收入	5	3
其他	4	1
	3,507	3,973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77,000港元(2023年：1,674,000港元)，其中177,000港元(2023年：1,674,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提供「保就業」計劃有關。領取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ii) 該金額涉及就為手機製造商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而向其收取的管理收入。
- (iii) 該金額涉及於香港就已損壞手機所收取的貯存收入。

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費用	1,509	380
減：服務中心的其他經營開支	(5,824)	(3,58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315)	(3,200)

11.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20	—
— 租賃負債	135	33
	255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4	1
	222	1
遞延稅項(附註27)	(282)	(244)
	(60)	(24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34)	(7,35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3)	(1,2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	(3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	891
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1,220	405
香港利得稅優惠(附註)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4	1
	(60)	(243)

附註：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稅務司法權區下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100% (2023年：100%) 之稅項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扣減額為3,000港元(2023年：無)。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8	2,248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4
	2,452	2,30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27	20,597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0	984
— 長期服務金承擔	67	70
	31,484	21,651
員工成本總額	33,936	23,953
核數師酬金	53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3,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3	2,687
投資物業折舊	2,004	985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	(8)
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5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4	1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3,474	20,046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2023年：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提供個人服務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432	80	18	53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432	80	13	525
張敬山先生	-	432	80	13	525
張敬石先生	-	432	80	-	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總額	360	1,728	320	44	2,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提供個人服務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432	40	18	49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432	40	18	490
張敬山先生	-	432	40	18	490
張敬石先生	-	432	40	-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總額	360	1,728	160	54	2,302

附註：

張敬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就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獲支付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3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載於上文所列之分析。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3	1,423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569	1,45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9,174)	(7,115)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2,000	128,342,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31,202	4,827	990	1,035	6,279	2,529	46,862
添置	-	1,274	108	-	-	27	1,409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31,202	6,101	1,098	1,035	6,279	2,556	48,271
添置	-	764	42	75	-	23	90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31,202)	-	-	-	-	-	(31,202)
撤銷	-	(1,396)	-	-	-	-	(1,396)
於2024年3月31日	-	5,469	1,140	1,110	6,279	2,579	16,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799	2,172	549	797	6,279	2,085	12,681
年度扣除	1,204	1,766	106	54	-	139	3,269
年度減值虧損	2,399	-	-	-	-	-	2,399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4,402	3,938	655	851	6,279	2,224	18,349
年度扣除	-	1,585	128	61	-	104	1,8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402)	-	-	-	-	-	(4,402)
撤銷時抵銷	-	(1,396)	-	-	-	-	(1,396)
於2024年3月31日	-	4,127	783	912	6,279	2,328	14,429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1,342	357	198	-	251	2,148
於2023年3月31日	26,800	2,163	443	184	-	332	29,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了原先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服務中心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於2023年4月1日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該等單位的賬面值為26,800,000港元(附註19)。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即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以稅前貼現率每年11.53%(2023年：8.84%)進行貼現現金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預算毛利率及經營成本，這些假設根據過往表現、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因此，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管理層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經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市場比較方法經參考根據類似物業於類似地點的價格及條件進行的估值計算，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399,000港元(2024年：無)。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樓宇	4,438	1,344

本集團擁有租期介乎2至3年的樓宇及物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亦已就維修中心訂立短期租賃安排。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新樓宇而添置使用權資產5,917,000港元(2023年：無)。

減值評估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600	—
流動	2,956	1,489
	4,556	1,489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56	1,4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00	—
	4,556	1,489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956)	(1,489)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1,600	—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訂立新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5,917,000港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3	2,6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5	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72	418

(iv) 其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657,000港元(2023年：3,404,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4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4,556,000港元(2023年：1,489,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4,438,000港元(2023年：1,34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5,537 31,202
於2024年3月31日	56,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654
年度撥備	985
年度減值虧損	2,09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737
年度撥備	2,00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402
年度減值虧損	196
於2024年3月31日	10,339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6,400
於2023年3月31日	2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46,400,000港元(2023年：21,8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2023年：漢華)經參考現有租賃所產生之資本化收入及物業復歸潛力，按收益法進行之估值達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艾華迪(2023年：漢華)進行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審閱，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96,000港元(2023年：2,098,000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3級)：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 投資物業	46,400	21,800	第3級	收益法	當前市值租金每月每平方呎27港元至每平方呎33港元 復歸收益3.3%	當前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低 租金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2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商品	4,405	6,2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計存貨撥備34,000港元(2023年：143,000港元)以撇減陳舊存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售出。因此，商品撇減撥回8,000港元(2023年：8,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984	13,984

由於上述權益投資乃持作買賣或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上市股份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已轉撥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入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確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7,424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
贖回一股份交收	—	(3)
轉撥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7,426)
於3月31日	—	—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份定息票據之股份收市價格低於到期日之行使價，而本集團須按定息票據之條款履行其義務，按行使價購入其相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 HK)的21,328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50	6,779
其他應收款項	98	48
租賃及其他按金	3,644	3,499
預付款項	143	140
	14,435	10,46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539)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3,896	10,46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於2024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0,550,000港元(2023年：6,779,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46	5,116
31至60日	2,446	1,623
61至90日	1,284	-
91至120日	74	40
	10,550	6,779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往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6,746
31至60日	*	2,446
61至90日	*	1,284
91至120日	*	74
		10,5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5,116
31至60日	*	1,62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40
		6,779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撇銷已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約56,000港元(2024年：無)。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載列於附註6(b)。

22.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作為服務中心。於2024年3月31日，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賃按金約418,000港元(2023年：418,000港元)已確認為當期租賃按金。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62%至0.89%(2023年：0.001%至0.63%)的市場利率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203,000港元(2023年：201,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透支及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短期銀行透支及信用證到期後獲解除。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每年0.64%至0.89%(2023年：0.01%至0.6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42	4,4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5	2,662
總額	7,387	7,12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08)	(18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7,179	6,93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45	4,414
31至60日	78	16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9	34
	4,542	4,464

25. 銀行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00	—

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5.82%至7.62%的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須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26.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細說明見附註3)。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於2022年6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因此，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轉制後的長期服務金，有關規定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

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對沖金額只可適用於對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但不再合資格對沖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承擔。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服金承擔將不予保留及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一期月薪計算。

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 長壽風險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參與者於僱傭期間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倘參與者的壽命預期增加，長期服務金負債將會增加。
- 薪金風險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參與者之薪金上升，長期服務金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長期服務金現值的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3	98
當期服務成本	67	70
重新計量虧損：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精算虧損	125	167
於年內已付的福利	-	(92)
於3月31日	435	24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67	70
於損益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67	70

26.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25	167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成本組成部分	125	16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683)	(850)
年內精算虧損淨額	125	167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558)	(683)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24年	2023年
年度加薪幅度	3.43% 0.00%至	2.71% 0.00%至
年度流失率	29.58%	26.90%
強積金回報率	2.50%	2.40%
貼現率	3.44%至 4.08%	3.01%至 3.35%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強積金回報率及年度加薪幅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1	495
遞延稅項負債	-	(56)
	721	439

以下為截至下列日期止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3	276	(124)	19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26)	219	51	24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7	495	(73)	43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17)	226	73	282
於2024年3月31日	-	721	-	721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就可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10,017,000港元(2023年：2,706,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2024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0,017,000港元(2023年：2,60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28,342,000	12,834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三年(2023年：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下列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9	5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8	141
兩年後	441	-
	1,758	706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為1,434,000港元(2023年：1,0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1,029	905
安保國際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1,672	418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74	82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及(iii)	—	1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550	742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D1」)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281	2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iii)及(iv)	42	50	52	89
電訊數碼服務 (iii)及(iv)	6	5	9	95
D1 (iii)及(iv)	23	23	94	47
	71	78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費用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均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各自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般買賣交易。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租賃付款1,672,000港元，其中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2023年：418,000港元)。

(d) 銀行融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已授出銀行融資10,200,000港元(2023年：10,200,000港元)及於2024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000,000港元(2023年：10,2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000,000美元(2023年：3,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已予以授出，以於銀行內或透過銀行為投資提供資金，及於2024年3月31日，作投資目的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000,000美元(2023年：3,000,000美元)。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42	4,772
離職後福利	116	142
	4,758	4,91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442	–	4,442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	(2,953)	–	(2,953)
– 已付利息	(33)	–	(33)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淨額	1,456	–	1,456
利息開支	33	–	3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489	–	1,489
融資現金流量			
– 已籌措銀行借貸	–	2,200	2,200
– 償還租賃負債	(2,850)	–	(2,850)
– 已付利息	(135)	(120)	(255)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6)	2,080	584
新訂租賃	5,917	–	5,917
利息開支	135	120	255
於2024年3月31日	4,556	2,200	6,756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917,000港元(2023年：無)及5,917,000港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0,820	17,3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5	1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29,530	129,530
可收回稅項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118
		129,766	129,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0	2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67,778	69,978
銀行借貸		2,200	—
		70,188	70,203
流動資產淨值		59,578	59,578
資產淨值		70,398	76,9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34	12,834
儲備	(c)	57,564	64,082
總權益		70,398	76,916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10,820,000港元(2023年：17,33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397,000港元(2023年：4,879,000港元)。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36,900	21,533	6,301	64,734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652)	(65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6,900	21,533	5,649	64,082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6,518)	(6,518)
於2024年3月31日	36,900	21,533	(869)	57,564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TSO BVI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及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 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 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 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海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電訊首科(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暫無營運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比較數字

與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有關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是次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金額並無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2022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4,387	51,381	34,757	38,350	44,324
銷售成本	(43,136)	(39,996)	(21,322)	(23,025)	(27,603)
毛利	11,251	11,385	13,435	15,325	16,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7	3,973	3,511	9,341	2,59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315)	(3,200)	(2,158)	(6,155)	(4,388)
行政開支	(14,477)	(14,554)	(13,168)	(8,661)	(12,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99)	-	-	-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96)	(2,098)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749)	(432)	(2,019)	-	-
融資成本	(255)	(33)	(67)	(48)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34)	(7,358)	(466)	9,802	2,7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	243	(541)	(229)	(286)
年度(虧損)溢利	(9,174)	(7,115)	(1,007)	9,573	2,5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125)	(167)	242	264	174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14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5)	(167)	242	264	31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299)	(7,282)	(765)	9,837	2,825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基本	(0.0715)	(0.0554)	(0.0078)	0.0746	0.0195
攤薄	(0.0715)	(0.0554)	(0.0078)	0.0746	0.019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5,616	89,107	97,047	100,122	102,864
總負債	(14,882)	(9,074)	(9,732)	(4,341)	(6,653)
	70,734	80,033	87,315	95,781	96,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34	80,033	87,315	95,781	96,211